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甲 ○ 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核發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惟聲請人執前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以相對人業於民國106年9月6日經通報為失蹤人口，前開支付命令之送達難認合法為由，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依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失蹤人口、身分不明者資料查詢系統可查悉，相對人於103年4月1日即行方不明，經通報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已逾7年，為此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並聲明：宣告相對人死亡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1件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失蹤人口資料影本1件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民事裁定影本1件為證，惟相對人於112年度有申報薪資所得，其健保尚在加保中，於109年12月31日始退保勞保，現今亦尚有申請手機門號使用中，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、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、電信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足證

01 相對人並無失蹤滿7年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
02 亡宣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陳姝妤